

## 【專題二】

# 國際間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 發展經驗分享



林秀美 (證期局  
科長)

## 壹、前言

美國自 2001 年起陸續爆發一連串知名企業財務報告醜聞，包括安隆、環球電訊、Tyco、Qwest、全錄及世界通訊等公司財務報導弊案，引發各界對於公開公司財務報告可靠性之信心危機。為重振投資人對資本市場之信心，2002 年 7 月間美國國會迅速通過沙氏法案 (Sarbanes-Oxley Act)，希望透過該法案改善公司資訊揭露及財務報導之品質、強化會計師獨立性及加重公司管理當局及董事於財務報表與公司資訊揭露之角色，其中一項重大性監理機制之轉變，係將以往對會計師管理由美國會計師協會發布審計準則公報以自律為主之監理方式，轉化為加強納入監管之他律機制，爰透過該法案在聯邦政府授權下成立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簡稱 PCAOB)，授權其制訂審計準則、品質控制、倫理、獨立性及其他相關審計報告準則，PCAOB 並要求查核美國上市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向 PCAOB 註冊並接受監督，即使國外的會計師事務所也不例外，其同時亦設置檢查部門，以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是否依規定執行業務，並訂定相關檢查頻率及對外公開檢查結果，一旦發現會計師事務所或其員工疏於遵行審計專業準則，PCAOB 可直接調查、懲戒處罰，如：註銷登記、停止執業、罰鍰、要求培訓進修等 (沙氏法案第 105 條)。

在美國對會計師監理提出重大轉變後，其他國家也陸續跟進加強對註冊會計師行業之管理，歐盟也在 2006 年通過新公司法第八號指令 (the Revised Eighth Company Law Directive)，一般又稱為法定審計指令 (Statutory Audit Directive)，

要求會員國必須建構有效的公開監督體制，以監督執行法定審計之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故歐盟會員國紛紛依該指令成立會計師監管機構，如法國成立 High Council for Statutory Auditors、德國成立 Auditor Oversight Commission、荷蘭成立 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挪威成立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瑞典成立 Supervisory Board of Public Accountants。另其他國家亦陸續成立會計師監理機構，如英國成立 Processional Oversight Board（隸屬於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下）、澳洲成立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加拿大成立 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日本成立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d Auditing Oversight Board、新加坡成立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及瑞士成立 Federal Audit Oversight Authority 等。續後為強化各國對會計師監理機構間之監理資訊及經驗交流，2006 年國際間成立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IFIAR），透過該溝通平台之運作，可分享各國對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技術及經驗，俾各國得以有效掌握當前經濟及金融環境下所涉重要審計議題，瞭解最新監理發展趨勢。鑑於我國始於民國 98 年下半年由主管機關依法進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相對地，國際間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經驗發展已有數年，國際間之做法與經驗值得我國之借鏡與參考。爰本文將就近幾年來國際間對會計師之監理方式、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運作情形、各國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經驗分享等方面進行探討，透過瞭解近年來國際間對會計師監理之趨勢發展，作為未來強化我國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之參考。

## 貳、國際間對會計師之監理方式：

鑑於會計師在維護金融市場秩序、保護公眾利益中扮演重要角色，世界各國都十分重視和加強對註冊會計師行業的管理，如何尋求一個有效的監管模式一直是各國關切之焦點議題之一。按照政府對註冊會計師行業管理的介入程度，各國對註冊會計師行業管理體制一般可分為行業自律型、政府干預型及獨立機關管理等三種：（陳怡均，民國 96 年）

- 一、行業自律型管理體制：係採由民間職業團體對註冊會計師進行管理為主之監理方式，註冊會計師由民間協會實行自律管理，政府介入干預程度較少。
- 二、政府干預型管理體制：係在充分發揮民間職業團體（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自律管理基礎上，由政府進行較大範圍和程度干預的管理模式，政府在監督會計師行為規則中扮演重要角色。
- 三、獨立機關管理體制：該體制的特點係在市場和政府之間引入“中間層”——獨立監管機構，擬以獨立監管模式取代自律管理模式。這種監管模式，要求監管機構既獨立於政府，又獨立於自律型的協會組織，機構的經費來源主要是靠自己籌集或國家財政撥款而非稅收收入形成，具有自主性。如美國成立之 PCAOB 機構即屬於該類體制。

從近年的發展變化可知，在美國提出沙氏法案前，各國對於會計師之管理多採行業自律型之管理體制為主，在沙氏法案通過後，各國對於會計師之監理開始產生變化，轉為強化納入他律機制，多採以加入獨立機關管理之機制或採用更多政府干預或監督之機制。

### 參、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IFIAR）之運作情形：

健全的會計師監理，可提升審計品質，強化資訊使用者之信任，是資本市場發展之關鍵因素之一。隨著跨國企業及國際募資案件的快速增加，及體認全球經濟、全球金融環境之劇幅變動，會計師查核風險劇增，各國除強化對會計師之監理機制外，體認會計師監理資訊交流及合作更顯重要，為分享各國獨立會計師監理機構之監理資訊與實務經驗交換、促進各國會計師監理活動之合作及與其他對有意提升審計品質之國際性組織提供聯繫之平台，國際間於 2006 年 9 月成立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IFIAR，以下簡稱 IFIAR），透過共同溝通之平台，協助強化跨國會計師監理品質，並有助各國監理機關瞭解不同國家之監理法規及環境背景。為提昇我國審計監理機關之國際能見度，及加速我國審計監理體系與國際接軌，我國於 2008 年 9 月已正式成為 IFIAR 會員。

以下謹就 IFIAR 成立以來之運作情況，簡要分述如下：

- 一、組織成員：目前全球計有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及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等 34 國<sup>1</sup>之審計監理機關加入成為會員，及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世界銀行（World Bank）、巴賽爾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ublic Interest Oversight Board, PIOB）及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等 7 大國際組織為觀察員。
- 二、組織運作方式：IFIAR 於成立之初並非常設機構，惟近期已擬於瑞士設立常設機構（IFIAR Swiss Verein），並擬成立顧問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目前已設有主席、副主席及秘書長等職務，主席及秘書長係由荷蘭 Financial Market Authority（AFM）代表 Dr. Steven Maijoor 及 Mr. Gert Luiting 出任；副主席職務由英國 FRC 代表 Paul George 擔任。IFIAR 目前每年例行性會議，主

<sup>1</sup> 截至 2010 年 3 月止，IFIAR 現有會員國共計 34 國，包括阿不達比、澳洲、奧地利、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丹麥、杜拜、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日本、南韓、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模里西斯、荷蘭、挪威、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美國及我國。

要包括春季及秋季各 1 次之全體會員大會及每年 1 次之跨國檢查工作小組會議，會員大會邀請各會員國及觀察員等與會，協助建立各會員國與觀察員之間溝通及聯繫平台及各會員國跨國監理及檢查資訊交換平台。

三、工作重點：透過會議之進行，各國監理機關定期討論當前經濟、金融環境涉及之重要審計議題並交換意見；另 IFIAR 為協助重要工作推動，近期分別成立不同目的之工作小組，包括近期重要議題專案小組 Current Issues Task Force(CITF)、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shop)、準則統一工作小組(Standard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組成之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GPPC) Working Group)、跨國合作工作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orking Group)及投資機構工作小組(Investor Working Group)等 6 個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之任務重點為：

- (一) 近期重要議題專案小組：成立目的在於對當前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及特定重要審計監理議題，研議解決方案，例如 2008 年因應全球金融風暴，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方法更新及審計監理機關強化審計品質及檢查重點。
- (二) 檢查工作小組：成立目的在於探討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方法、技術及查核程式之完整性及有效性，年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是 IFIAR 年度核心活動之一，歷次會議由全球審計監理機關中挑選實際執行檢查業務經驗超過 10 年之資深人員承擔該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之與談人，且渠等人員在參與檢查工作之前，主要工作多為大型跨國會計師事務所資深或退休之合夥會計師。藉由定期舉辦年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以利提供各會員國實際辦理檢查人員溝通平台，討論檢查程序並檢視相關差異程度及檢查方法演進，透過這層資源分享提供會員國間之相互了解，共同建立最佳之檢查及監理程序。
- (三) 準則統一工作小組：成立目的在於因應全球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及歐盟推動國際審計準則接軌案(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Auditing, ISA Adoption)，回應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Board, IAASB)提出審計準則修正案或會計師國際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 IESBA)聲明，並持續對審計聲明表達其觀點及討論是否應儘早投入建立統一標準。
- (四) 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組成之公共政策委員會(以下簡稱 GPPC)工作小組：成立目的在於定期與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位於瑞士總部執行長會晤，瞭解 GPPC 品質管制制度更新情況，及協助 GPPC 針對 IFIAR 檢查提出之建議，配合修正其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以利共同提升審計品質。
- (五) 跨國合作工作小組：主要工作範圍係共享監理機構間有關資訊交流之立法障礙及提供境外監理機構檢查報告之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模式。

(六) 投資機構工作小組：成立目的係為定期與國際大型退休基金機構聯繫，從大型投資機構角度提供審計品質提升相關建議，並透過該工作小組以建立 IFIAR 會員國、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與投資機構代表之對話機制。

IFIAR 自成立以來，截至目前為止，已先後於日本東京、加拿大多倫多等地召開 7 次年會，並於荷蘭阿姆斯特丹等地陸續舉行 4 次年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其運作模式已日趨完備，相關討論議題及工作重點也日漸聚焦而具體，未來必能扮演積極而重要性之角色，有助於凝聚各監理機關之監理共識，參與之成員亦能藉由相關會議之參與獲致寶貴之監理趨勢發展經驗。

#### 肆、國際間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發現之主要缺失與關注之查核重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藉由代表我國參與 IFIAR 相關會議之觀察，彙整近期大部分國家執行事務所檢查結果之經驗分享如下：

##### 一、品質管制制度方面發現之重要缺失、成因及可能之因應措施：

###### (一) 重要缺失：

1. 人力資源方面，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下，審計收入下滑，很多國家之會計師事務所人事凍結或禁止聘用新人或薪資水準逐年下降情況；
2. 審計指引及訓練方面：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已漸強化其審計指引，並針對特定會計議題，如全面採用 IFRS 或繼續經營假設等議題，更新審計指引及加強人員訓練計畫；惟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相對在此方面之規畫與執行較薄弱。
3. 風險評估方面：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未經有效合理之評估，會計師並未適當執行專業注意及合理質疑管理當局假設，亦未由適當專家參與審計工作。
4. 審計與非審計業務涉及之獨立性方面：公眾利益公司（Public Interest Entity）審計公費逐年下降及非審計服務公費收入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國際大型客戶審計費用有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情況。另發現中小型事務所所有著重擴展審計收入而忽視審計品質之現象；大型事務所則過於著重審計效率及避免使用過多人力成本於單一審計個案情況。
5. 品質複核會計師角色及實質參與程度不足：發現某些事務所以極為抽象的方式實施品質複核會計師機制，並沒有落實品質複核會計師設置之精神，且在許多文件的審查，品質複核會計師參與之時間記錄是非常低的，或未適時地參與（如在事務所發布審計報告後簽名），或缺少其執行工作之文件證明，相關文件是否支持重大性判斷之複核，多半不清楚明確，往往只是檢查清單上簽字；另其在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上對案件查核團隊未提出

實質性挑戰或討論；沒有證據(工作底稿)顯示品質複核會計師對查核案件已複核具較高風險之部分；部分違反公認會計或審計準則之缺失，有時係導因於未適當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惟品質複核會計師往往未擔負其應負之責任。

(二) 造成上開缺失之可能原因，包括：

1. 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國際審計準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Auditing, ISA) 及品質管制制度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Quality Control No.1, ISQC1) 之依循度及重視程度，不若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依循及重視來得高，及會計師事務所普遍較為注重及強化所屬人員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財報編製能力方面之訓練。
2. 金融風暴衝擊下，審計公費收入下降，合夥會計師注重獲利忽略審計品質，非審計服務收入推升，影響審計服務之獨立性；合夥會計師薪酬與年度業務收入緊密關連，但與審計品質優劣無關；資深審計人員高留任率及低階審計人員高離職率強烈落差現象，然而低階審計人員才是實際執行審計程序人員，導致審計品質無法維持及成效不彰等問題；合夥會計師審計時數及低階審計人員審計時數不成比例情況，亦不利於審計品質。
3. 從審計方法及執行面來看，會計師事務所常以內部控制制度測試及其他證實測試已執行，作為取代或減少審計方法及審計程序執行之理由。另未能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品質複核人員，例如所指派品質複核人員對該受查特定產業不熟悉等。
4. 品質複核會計師角色及實質參與程度不足，可能係因政策及程序未完整敘述案件品質複核人員的角色及責任，也沒有提供案件品質複核人員充分複核工作底稿的相關證明文件之方法。事務所之內部品質監控對複核人員是否適當參與審計過程，缺乏足夠的挑戰，或對品質複核人員之參與程度與對審計品質之貢獻程度間，欠缺具體之衡量指標；另事務所對品質複核人員之訓練未提供充分的引導及未強調其角色之重要性。

(三) 針對相關品質管制之缺失，各國監理機關探究可能之因應措施，包括：

1. 查核重點轉變以提升查核效果：審酌跨國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品質管制制度經歷年檢查及督導，已有顯著改善，近年來許多國家已將檢查重點著重於個案查核部分，而個案查核部分，從過去全面檢視會計師工作底稿方式，轉而將查核重心著重於檢視特定重大風險區塊之工作底稿，例如無形資產公平價值衡量、商譽或特定資產減損提列、繼續經營假設及收入認列是否符合規定等；並加強對特定高風險產業之個案查核，如汽車製造業、退休基金及工程建設業等，以利有效強化查核焦點及提升查核有效性。

2. 修正個案查核之選案標準：針對股價大幅下挫之公司、審計收入及非審計收入比例異常公司、小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大型公司、特定會計準則爭議議題之公司、財務報告有異常重編之公司及簽證會計師輪調頻繁之公司等均列為高風險個案，列為選案標準。
3. 督促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階層重視審計品質：如同各國證券監理機關近年積極提倡公司治理之觀念，希望藉由提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職能及督促忠實執行代理義務，為股東謀福利，強化公司治理成效，始能有效提升大眾利益，而審計監理機關所提倡之會計師事務所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tone at the top）概念，即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階層應以提升審計品質作為會計師事務所公司治理之最根本基礎，如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階層重視審計品質，並時時以任何不同形式傳達及督促所屬審計人員注重審計品質，而薪酬及升遷或內部政策文件，亦與提升審計品質相互連結，則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才能全面提升並達到具體成效。
4. 加強揭露主要查核品質管制缺失項目清單：為促使事務所自發性改善查核品質，加強揭露常見缺失項目清單，能使事務所自我檢測內部查核品質控制系統缺失並改善之。建議應對案件品質管制人員的角色與責任、複核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監控案件品質管制人員執行情形制度、事務所內部採取紀律性規範及獎懲制度、對案件品質管制人員之訓練及執行複核紀錄之記載等，強化相關具體規範。

## 二、會計師執行個案簽證之審計準則方面重要缺失、成因及可能之因應措施：

### （一）重大缺失：

1. 收入認列之查核：通常越複雜的交易容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判斷之困難，而往往導致錯誤認列收入的時點。
2. 繼續經營假設之查核：主要查核缺失及待解決疑義包括，管理階層為財務預測主要編製者，該財務預測涉及管理階層對於未來年度各種假設條件，往往過於主觀，會計師多僅以信賴及複核管理階層編製結果為主要查核程序，並未適當執行專業注意及質疑。
3. 專家意見之採用：主要查核缺失及待解決疑義包括，工作底稿並未敘明專家意見採用與否之評估及如何予以信賴之意見；如有二份專家報告且意見相左時，應如何採用及執行相關查核程序？查核團隊是否有能力及經驗挑戰及質疑專家報告，例如不動產估價師所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及無形資產評價等。

4. 公平價值衡量：主要查核缺失及待解決疑義包括，公平價值評估合理性及檢視管理當局假設，並未規範應由何種資格條件之人進行查核，實地查核發現，多由資淺人員複核管理當局假設，並未由資深人員就其經驗值判斷及執行專業注意及質疑，亦未於財務報告附註適當揭露假設要件及進行敏感度分析。尤其對於不具活絡市場之資產公平價值之衡量，會計師事務所仍多採信賴受查公司內部自行評估或受查公司外部專家評估價值為衡量基礎；部分會計師事務所亦未針對不同性質資產之公平價值查核，發展適宜之審計查核程式或規畫。
  5. 資產減損之測試：主要查核缺失及待解決疑義則是個別現金收入單位之認定及其理由及合理性、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基礎假設之合理性，例如利率、年度收入成長率及評估年限長短等，查核團隊僅為複核及基於產業專業範疇，選擇信賴管理當局假設，並未執行專業應有質疑。
  6. 跨國企業合併報告審計品質（Group Audits）問題：按集團公司審計由集團主查會計師訂定一定審計查核程序，惟其他會計師是否遵循主查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常有疑義，且似有主查會計師沒有提供足夠適切的指導或沒有評估其他會計師的審計工作，導致降低報表之可信賴度。
- (二) 造成上開缺失之可能原因，部分係導因於目前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國際審計準則公報並未針對相關細部作具體且嚴謹規範，致會計師執行審計業務無所適從，故未來研修國際審計準則公報或可考量適度規範之可行性。
- (三) 在歷經全球金融風暴後，分析當前經濟、金融環境情況，部分國家就其多年檢查經驗提醒各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人員在執行個案查核時，應特別聚焦及關注之查核重點，包括：
1. 收入認列（Revenue Recognition）：金融風暴影響下，許多公司面臨收入不如預期或低於市場預期情況，導致管理階層不誠信之公司有藉由變更收入認列方式，變相虛增營收情事，可能作法包括改變商業交易慣例及交易合約、延遲認列銷貨退回、遞延支付貨款予供應商或不當交易之安排。
  2. 公平價值之衡量（Fair Value Measurement）：應注意公平價值特別難以衡量之情況，例如來自於喪失活絡市場交易商品之評價、賤賣交易（Distressed Transaction）、管理階層假設及會計師取得合理證據之困難、金融商品評價關於證券商報價及評價方法及評價模式過於複雜及不易瞭解。另亦注意相關附註揭露是否充分表達之風險。
  3. 資產減損測試（Impairments）：商譽及無形資產價值衡量及資產減損測試之頻率，會計師應對受查公司之產業及營運環境有深入瞭解，始可評量管理階層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資金成本折現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會計師專業注意及合理質疑。



4. 財務重整成本之處理 (Restructuring)：財務重整公司之財務重整成本及負債處理，容易有誇大重整負債及重整成本之情況，另應檢視其資訊揭露狀況。
5. 併購交易之處理 (Consolidation)：對於公司取得或併購其他公司交易，應審查併購交易合約、檢視此被併購公司財務狀況及股權取得之最終受益人及衡量編製合併報告之主體是否適當。
6. 股份給付制之處理 (Share-based Payments)：對於股份給付方式有所變更之公司，應重新檢視會計估計之合理性及增提服務費用之適當性。
7. 交易對手、客戶或供應商財務狀況 (Financial Condition of Counterparties, Customers & Suppliers)：應加強檢視交易對手之應收帳款收款狀況、存貨取得合約及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狀況；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取得，應檢視避險有效性及到期履行或重新訂約狀況。
8. 退休金制度之處理 (Pensions and Other Postretirement Benefits)：退休金具有信用風險及不具流動性風險，應檢視公司衡量已提列退休金資產之公平價值及相關假設條件，例如退休金之折現率或預期報酬等假設因子之合理性。
9. 繼續經營假設 (Going Concern)：從流動性風險判斷公司是否有繼續經營假設疑慮，例如公司違反借款合同或銀行信用緊縮、公司被拒絕發行短期商業本票或客戶遞延付款，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前是否充分衡量上開事項及期後事項影響，具體事證如公司持續虧損及業務停擺、業務往來對手違約及訴訟等風險等亦為查核之參考依據。
10. 附註揭露 (Disclosure)：不確定風險之揭露適切與否，往往有很多爭議及討論之空間，為強化揭露不確定風險，以利資訊透明，建議相關監理機關可從公司營運性質之揭露、重大會計估計揭露、流動性及資本結構之揭露及負債表外交易之揭露等層面強化揭露之規範。

另近期 IFIAR 會議中，觀察員 IOSCO 技術委員會提出針對會計師事務所可否由非具會計師身份者成為股東或擔任高階管理者以強化其監理為題，進行調查瞭解，調查結果認為優點在於可廣納其他領域優秀人才進入會計師專業領域，強化競爭力，惟可能產生非專業人士督導專業人士執行業務，對於強化審計品質之效益恐有限，甚至影響會計師之客觀、獨立及專業性，故 IFIAR 會員對該議題持保留之態度。惟值得一提的是，英國近年進一步將公司治理之概念引入對會計師事務所之監理，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 (FRC) 於 99 年 1 月 18 日發布會計師事務所治理準則 (The Audit Firm Governance Code, AFGC)，擬作為審計涉及公眾利益之會計師事務所之公司治理規範，該準則主要設有領導、價值、獨立非執行業務董事、營運、報告及溝通等六大項規範，其規範內容係在現有的國際品質管制準則第 1 號 (ISQC1

）之規範架構基礎下，進一步強調會計師事務所相關治理過程之揭露（如公布透明化報告（Transparency Report<sup>2</sup>）及加強相關資訊於事務所網站揭露），及設置獨立非執行業務董事（Independence Director），期望透過資訊充分揭露之機制引入市場共同加強監督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之落實，及透過獨立非執行業務董事之引進降低非公開決策、信譽風險、與利害關係人（如投資人）溝通等影響會計師事務所存在性之潛在威脅，並可增進公司投資人對會計師事務所專業之信賴。其亦可扮演會計師事務所對公眾利益承諾之見證者、維護會計師事務所信譽、防止會計師事務所被迫退出審計市場之安全閥等角色。雖該準則目前尚未正式在英國實施，其有效性仍需視各該會計師事務所領導階層之支持及實際落實程度而定，惟據悉外界多給予正面評價，至於國際間對其普遍之看法與採納情況仍有待觀察。

### 伍、國際間對事務所檢查之檢查報告揭露方式：

會計師監理機關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所發現之缺失，承如前述，透過相關缺失情況之揭露，可更積極促使會計師事務所自我檢測相關缺失及自發性改善查核品質，亦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外部使用者（如投資人）瞭解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品質及判斷對其信賴程度，另可督促監理機關發展更謹慎之檢查技術及程序以處理其資訊公開之品質，進而亦有助於國際間之監理機構共同分享交流相關檢查經驗與資訊，故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報告之揭露方式與表達程度如何，關乎上開目標效果之達成與否，爰於此節特別介紹國際間對於檢查報告之揭露方式情況。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與 IFIAR 會議，相關检查工作小組針對近 30 餘會員國進行事務所檢查之檢查報告對外公開模式之調查及探討，各國檢查報告可依其內容性質，概分為四大模式（如下表所示），其中除巴西 1 國暫不對外公布檢查結果（模式一）外，大部分國家（含我國在內計 22 國）採模式二，亦即年度檢查報告僅對外公布年度綜合檢查結果之彙總報告，不提及個別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結果。另外，美國、英國、挪威及瑞典等國之檢查報告公布個別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缺失，以利達到警惕外界功能，然而美國與英國等其餘 3 國作法略有不同。美國年度檢查報告公布個別事務所個別案件未依審計準則查核之缺失，惟不對事務所整體政策與程序表示意見（若事務所未於檢查報告公開後 12 個月內改善完竣者，則予以公開）（模式三）；英國等其餘 3 國之檢查報告，除公布個別事務所個別案件未依審計準則查核之缺失外，另亦提出事務所整體之品質管制政策與程序之缺失（模式四）。

<sup>2</sup> 係歐盟於 2006 年通過法定審計指令（on statutory audits of annual accounts and consolidated accounts，附件 3），要求各會員國須於 2008 年 6 月 29 日以前採用並落實。該指令中即規範查核具公眾利益性質企業之會計師事務所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出具透明化報告，主要對外揭露事務所之財務、業務資訊，包括法律架構及所有權、組織結構、治理架構、內部控制情況、品質複核情形、財務資訊、合夥人薪酬及查核簽證涉及查核之公眾利益公司名單等之內容。

檢查報告揭露方式		採用國家家數
模式一 年度檢查報告僅公布所執行之檢查 但不包括檢查結果	不公布檢查結果	1 國  (巴西)
模式二 年度檢查報告公布所執行之綜合檢查結果 惟不提及對個別事務所之檢查結果	檢查結果 彙總揭露	22 國  (我國、澳洲、日本、 新加坡及法國)
模式三 年度檢查報告公布個別事務所個別案件未 依審計準則查核之缺失 惟不對事務所整體之政策與程序表示意見 (若事務所未於檢查報告公開後 12 個月 內改善完竣者，始予以公開)	檢查結果 個別揭露  (先揭露個案之 查核缺失，事務 所品質缺失暫不 揭露)	1 國  (美國)
模式四 年度檢查報告公布個別事務所個別案件未 依審計準則查核之缺失 另對事務所整體之政策與程序表示意見。	檢查結果 個別揭露 (個案查核缺失 及事務所品質缺 失均揭露)	3 國  (英國、挪威及瑞典 )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2010 年檢查工作小組會議報告」第 13-14 頁。

值得一提的是，採模式四之檢查報告，可謂將檢查結果最為充分對外公開，其突顯之優點為藉由檢查結果全數對外公開，可對事務所產生一定激勵作用或督促其積極有效改善查核缺失，長期有利提升內部審計品質；另對市場其他利害關係人或投資人而言，可從檢查報告，瞭解個別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審計品質要求，作為投資判斷重要一環；再從審計監理機關角度而言，檢查報告定期對外公開，可促使監理機關更為重視政府資訊公開之品質，並發展更為嚴謹檢查方法及檢查程序，以利檢查報告之產出具市場參考價值。惟其所面臨之挑戰，相對於其他模式之檢查報告，除在施行初期，面臨來自於會計師界壓力較多外，出具報告內容涉及對外公開資訊之正確性，需耗費更多時間及人力製作，監理機關與受查事務所間必須進行續後冗長之缺失回應與確認之程序，以兼顧報告品質及個別事務所檢查報告之可比較性，因此導致檢查外勤結束發現缺失至檢查報告正式對外發布，往往產生長達半年至 1 年之時間落差。

## 陸、結論

從各國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查核經驗，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缺失與可能之因應措施；審計準則執行缺失，如專家報告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資產

減損測試等面向之重要查核缺失，及個案查核選案標準之設計等，均可供作我國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之重要參考，對於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效能有所助益。另由歐美國家擁有多年檢查經驗瞭解，就事務所品質管制部分，經多年檢查經驗累積及督導改善後，近年檢查重點轉移至個案查核，並偏重於檢視特定重大風險區塊之工作底稿，以強化查核焦點及提升查核效率。風險導向查核方式，在金融風暴影響下，分析當前經濟金融環境，各國分享應關注之查核重點，包括收入認列、公平價值衡量、資產減損測試繼續經營假設、併購交易處理、財務重整會計處理、交易對手及供應商、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上檢查方式、經驗重點之轉變，值得納入參考。

另一方面，鑑於國際募資案件的快速增加，各國會計師監理資訊交流及合作更顯重要，透過共同溝通的平台，可適度促進跨國監理資訊交流及合作，我國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尚於啟蒙階段，相關政府監理機構應透過參與 IFIAR 積極瞭解全球審計監理機關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執行情形及重要查核發現，藉由實務經驗分享及交流，從而與其他監理機構產生直接之溝通與對話管道，未來可加強相關合作監理事宜之參與，例如會計師監理資訊之分享及推動跨國合作共同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模式，以提升檢查效率及效果。